



第二十三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七十四

一九六九會計年度概算

第三款. 薪俸與工資

報告員節略

一.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團提議將下列一段列入第五委員會關於一九六九年度概算之報告書中：

“委員會決議核可諮詢委員會建議裁減一九六九年度概算第三款下秘書長所提議設置之新職位數額約四分之一。委員會深信即將進行的人力利用調查結果很可能使人力利用情形有重

要的改進,同時節省費用並提高效率,因此又決議,除非秘書長根據人力利用選擇研究結果,並最好於徵得諮詢委員會同意後,斷定無法展延至此等研究全部結束時再行徵僱人員,則秘書長所提議設置的新職位總數中另外四分之一也不應實補。此外,委員會並請秘書長對由於人力利用研究結果而預期可能辦到之裁減,加以充分考慮,俾一九七〇年度員額不致有所增加”
